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方正”或“公司”）正在筹划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省鹏鑫创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鑫创展”）持有的福建骏鹏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鹏通信”或“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实施前，宁波方正持有骏鹏通信40%股权，鹏鑫创展持有骏鹏通信6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骏鹏通信将成为宁波方正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和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已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于2025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2025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2025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2025年10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未能披露本次重组预案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合规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仍须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一致，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后六个月届满时披露重组预案。

四、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 100.00%的股权，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取得了标的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结构件及储能设备结构件领域优质的经营性资产，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强化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提升上市公司综合服务实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营收规模进一步增长，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改善，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筹划本次重组事项的可行性

1、本次交易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具备可行性。

2、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就本次交

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继续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协商，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程序。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按规定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将交易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